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:

114. 9. 25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 劍 114 偵 26777 字第 8663 號

主旨:公示送達告訴人兼被告 陳怡文 傷害

本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6777 號傷害一案 應受送達人 即告訴人兼被告所在不明,不起訴處分書正本,應予 公示送達。
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劍股領取。



檢察官 簡弓皓 決行